

# 北京市建筑业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2020版行政处理部分）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理依据	行政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1	企业综合管理	GQJZ101005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八条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0	企业负责人	1
		责令改正				混凝土企业	4	企业负责人	4	
2	安全管理	GQJZ202014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选择未备案或信用评价等级为“无星级”租赁企业的建筑起重机械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修订〈北京市建筑起重机械租赁企业备案和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7〕26号）第十七条第一款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修订〈北京市建筑起重机械租赁企业备案和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7〕26号）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逾期未改	施工企业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
3	安全管理	GQJZ102012	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七条	撤销许可证	施工企业	2	企业负责人	2
4	安全管理	GQJZ102018	施工现场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0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1
						逾期未改	施工企业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2
5	安全管理	GQJZ102019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即从事相应工作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1
						逾期未改	施工企业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2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理依据	行政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6	安全管理	GQJZ102020	施工单位现场一般作业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即从事相应工作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0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1
						逾期未改，责令停业整顿等	施工企业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2
7	安全管理	GQJZ102023	施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0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1
						逾期未改，责令停业整顿等	施工企业	2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2
8	安全管理	GQJZ102025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1
						逾期未改，责令停业整顿等	施工企业	2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2
9	安全管理	GQJZ102027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
						逾期未改	施工企业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
10	安全管理	GQJZ102028	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做出详细说明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0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1
						逾期未改，责令停业整顿等	施工企业	2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2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理依据	行政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11	安全管理	GQJZ102029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0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1
						逾期未改，责令停业整顿等	施工企业	2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2
12	安全管理	GQJZ102033	从事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0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1
13	安全管理	GQJZ102037	超越范围应用限制使用的技术或应用禁止使用的技术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09号）第十八条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09号）第十八条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
14	安全管理	GQJZ102038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逾期未改	施工企业	2	项目负责人	2
15	安全管理	GQJZ202002	在轨道交通工程施工中，施工单位未编制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事故应急预案，或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预警和应急协调保障机制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建质〔2010〕5号）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第七十六条改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建质〔2010〕5号）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16	安全管理	GQJZ202003	未在专家论证会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报告》电子版上传至动态管理平台的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京建法〔2019〕11号）第十九条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京建法〔2019〕11号）第五十七条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0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理依据	行政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17	安全管理	GQJZ202004	施工单位未履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恢复施工前自查报告制度和假期施工前自查报告制度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恢复施工前自查报告制度和假期施工前自查报告制度的通知》（京建法〔2015〕3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恢复施工前自查报告制度和假期施工前自查报告制度的通知》（京建法〔2015〕3号）第四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1
						逾期不改	施工企业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2
18	安全管理	GQJZ202005	在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期间，未在每月1日至5日（节假日顺延）登录动态管理平台，填写上月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的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京建法〔2019〕11号）第二十八条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京建法〔2019〕11号）第五十七条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0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
19	安全管理	GQJZ202006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在企业或项目设置独立的设备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设备管理人员的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9〕7号）第一条第（一）项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9〕7号）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0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
						逾期未改	施工企业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
20	安全管理	GQJZ202007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在企业或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中，配备机械类或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9〕7号）第一条第（一）项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9〕7号）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0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
						逾期未改	施工企业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
21	安全管理	GQJZ202008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照《北京市建筑施工设备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的约定，督促设备产权单位按时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的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9〕7号）第一条第（三）项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9〕7号）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0	项目负责人	1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理依据	行政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22	安全管理	GQJZ202009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审核责任，项目在建筑起重机械综合管理系统备案（包括安装（顶升、附着）告知、使用登记、拆卸告知）的建筑起重机械司机、信号司索工或安装拆卸工与现场实际人员不一致的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9〕7号）第一条第（二）项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9〕7号）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0	项目负责人	1
23	安全管理	GQJZ202010	未按规定建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暂行办法》（京建法〔2019〕3号）第十三条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暂行办法》（京建法〔2019〕3号）第四十六条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0	项目负责人	1
						逾期未改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24	安全管理	GQJZ202011	未按规定对重大风险、较大风险进行管控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暂行办法》（京建法〔2019〕3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暂行办法》（京建法〔2019〕3号）第四十六条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0	项目负责人	1
						逾期未改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25	安全管理	GQJZ202012	未及时发现施工现场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暂行办法》（京建法〔2019〕3号）第三十二条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暂行办法》（京建法〔2019〕3号）第四十六条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0	项目负责人	1
						逾期未改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26	安全管理	GQJZ202013	未及时整改施工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暂行办法》（京建法〔2019〕3号）第三十二条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暂行办法》（京建法〔2019〕3号）第四十六条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0	项目负责人	1
						逾期未改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27	施工现场管理	GQJZ203001	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现场有违反《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北京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安全质量管理意见》（京建施〔2009〕140号）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北京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安全质量管理意见》（京建施〔2009〕140号）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北京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安全质量管理意见》（京建施〔2009〕140号）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理依据	行政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号)行为							
28	施工现场管理	GQJZ203002	未配备专职卫生员	《施工现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应急预案》(京建发(2020)14号)第4条	《施工现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应急预案》(京建发(2020)14号)第4条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29	施工现场管理	GQJZ203003	对需要隔离的人员未进行隔离管理的	《施工现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应急预案》(京建发(2020)14号)第6条	《施工现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应急预案》(京建发(2020)14号)第6条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3	项目负责人	3
30	施工现场管理	GQJZ203004	未按照规定进行发热处置的	《施工现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应急预案》(京建发(2020)14号)第7条	《施工现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应急预案》(京建发(2020)14号)第7条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3	项目负责人	3
31	施工现场管理	GQJZ203005	未按照规定进行出入口测温登记管理的	《施工现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应急预案》(京建发(2020)14号)第8条	《施工现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应急预案》第8条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2	项目负责人	2
32	施工现场管理	GQJZ203006	未按照规定执行施工现场封闭式管理的	《施工现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应急预案》(京建发(2020)14号)第9条	《施工现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应急预案》(京建发(2020)14号)第9条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3	项目负责人	2
33	施工现场管理	GQJZ203007	未按照规定进行宿舍和床铺设置的	《施工现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应急预案》(京建发(2020)14号)第14条、第15条	《施工现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应急预案》(京建发(2020)14号)第14条、第15条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2	项目负责人	2
34	施工现场管理	GQJZ203008	未按照规定落实食堂管理要求的	《施工现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应急预案》(京建发(2020)14号)第17条、第18条、第19条、第20条	《施工现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应急预案》(京建发(2020)14号)第17条、第18条、第19条、第20条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2	项目负责人	2
35	质量管理	GQJZ104017	未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理依据	行政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36	质量管理	GQJZ104018	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从业人员不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未定期参加职业培训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第七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第七条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37	质量管理	GQJZ104019	未按照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检验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使用不合格产品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第十一条第（二）项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第十一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38	质量管理	GQJZ104020	不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不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第十一条第（三）项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第十一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39	质量管理	GQJZ204001	工程项目负责人未持有授权委托书，或虽持有授权委托书，但委托书中未明确其代表单位法人承担工程项目质量责任	《关于加强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0〕111号）第一条第（三）项	《关于加强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0〕111号）第五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
40	质量管理	GQJZ204002	未按规定制定质量管理制度	《关于加强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0〕111号）第二条第（三）项	《关于加强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0〕111号）第五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企业负责人	1
41	质量管理	GQJZ204003	工程项目部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细化保证工程质量的具体措施	《关于加强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0〕111号）第二条第（三）项	《关于加强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0〕111号）第五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
42	质量管理	GQJZ204004	质量管理制度未由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核后报送监理单位，或未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便执行	《关于加强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0〕111号）第二条第（三）项	《关于加强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0〕111号）第五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理依据	行政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43	质量管理	GQJZ204005	未设立独立的工程质量管理部 门,或未配备专业齐备且具有相应能力的质量管理人员	《关于加强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0〕111号)第二条第(四)项	《关于加强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0〕111号)第五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企业负责人	1
44	质量管理	GQJZ204006	未对工程项目部人员配备、施工技术方案的制定、质量体系的运行、工程实体质量等情况组织进行定期检查,或未对项目部质量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关于加强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0〕111号)第二条第(四)项	《关于加强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0〕111号)第五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企业负责人	1
45	质量管理	GQJZ204007	重要分项、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前,施工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未组织单位技术质量部门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签字认可,或合格后未报送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进行检查、验收并签字认可	《关于加强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0〕111号)第二条第(五)项	《关于加强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0〕111号)第五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企业负责人	1
46	质量管理	GQJZ204008	专业分包单位分包工程施工质量未由其质量检查员和技术质量负责人检查签字认可后形成检查记录,或未报发分包单位检查验收	《关于加强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0〕111号)第二条第(六)项	《关于加强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0〕111号)第五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分包单位企业负责人	1
47	质量管理	GQJZ204009	对分包工程检查记录未按照经总承包单位质量检查员和专业技术质量负责人检查合格签字,报送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进行检查、验收、签字认可的程序便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关于加强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0〕111号)第二条第(六)项	《关于加强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0〕111号)第五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48	质量管理	GQJZ204011	未对工程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或未督促工程项目部落实整改	《关于加强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0〕111号)第二条第(四)项	《关于加强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0〕111号)第五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企业负责人	1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理依据	行政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49	质量管理	GQJZ204012	未配备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技术质量管理组织机构	《关于加强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0〕111号）第二条第（五）项	《关于加强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0〕111号）第五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50	质量管理	GQJZ204013	未依照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对进场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施工过程进行检查，或未形成检查记录	《关于加强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0〕111号）第二条第（五）项	《关于加强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0〕111号）第五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51	质量管理	GQJZ204014	未按规定程序形成施工检查记录	《关于加强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0〕111号）第二条第（五）项	《关于加强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0〕111号）第五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52	质量管理	GQJZ204015	对从业人员每年每人工程质量管理培训教育学时少于30学时	《关于加强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0〕111号）第三条第（五）项	《关于加强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0〕111号）第五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
53	质量管理	GQJZ204016	未建立并执行工程质量数字图文记录制度	《关于加强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0〕111号）第四条第（二）项	《关于加强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0〕111号）第五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54	质量管理	GQJZ204019	建设单位未联合施工单位制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单位未组织编写适用的企业标准。	《北京市拟建重要建筑项目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及“三新核准”审核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取消“工程建设企业技术标准备案”事项的通知》（京建发〔2018〕32号）第一条	《北京市拟建重要建筑项目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及“三新核准”审核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0	项目负责人	1
						逾期未改	施工企业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理依据	行政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55	质量管理	GQJZ204046	委托其他企业进行外窗安装时,每个项目管理部未按要求配备施工员(工长)、质量(检)员、专职安全员	《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15〕11号)第三条第(二)项	《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15〕11号)第三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56	质量管理	GQJZ204047	结构施工前,未编制《外窗工程施工方案》;或《外窗工程施工方案》未经监理单位审核;或《外窗工程施工方案》内容不符合《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要求	《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15〕11号)第三条第(三)项	《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15〕11号)第三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57	质量管理	GQJZ204048	未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对进场外窗的抗风压性能、水密性能、气密性能、传热系数、中空玻璃露点及复试外窗的型材壁厚、增强型钢壁厚、隔热铝合金型材抗拉强度和抗剪强度、橡胶密封条拉伸伸长率变化率进行复试	《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15〕11号)第四条第(一)项	《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15〕11号)第四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58	质量管理	GQJZ204050	由外窗生产企业送检外窗及委托复试	《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15〕11号)第四条第(二)项	《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15〕11号)第四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59	质量管理	GQJZ204051	安装前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施工员(工长)、质量(检)员、专职安全员及外窗安装人员进行交底	《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15〕11号)第五条第(一)项	《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15〕11号)第五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60	质量管理	GQJZ204052	未制作不同部位施工工艺实物样板;或施工工艺实物样板未经验收进行大面积外窗施工;或未留存施工工艺实物样板影像资料	《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15〕11号)第五条第(二)项	《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15〕11号)第五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理依据	行政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61	质量管理	GQJZ204053	洞口尺寸允许偏差不符合要求时，未经处理或未经监理验收进行附框或窗框安装	《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15〕11号）第五条第（三）项	《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15〕11号）第五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62	质量管理	GQJZ204054	未严格按施工工艺实物样板要求进行外窗施工；或未经监理单位逐窗验收进行隐蔽	《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15〕11号）第五条第（四）项	《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15〕11号）第五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63	质量管理	GQJZ204055	未按《外窗淋水试验方案》要求在监理单位见证下进行外窗淋水试验；或未形成《淋水试验记录》；或未留存外窗淋水试验影像资料	《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15〕11号）第六条第（一）项	《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15〕11号）第六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64	质量管理	GQJZ204056	未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在监理单位的见证下随机抽取外窗对其气密性能、水密性能进行现场实体检测；或委托抽样数量不符合《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要求	《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15〕11号）第六条第（一）项	《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15〕11号）第六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65	质量管理	GQJZ204057	施工单位未建立工程质量管理体系，未设立项目管理机构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三十五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三十五条	未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0		0
						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2	企业负责人	2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理依据	行政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66	质量管理	GQJZ204058	施工单位未配备与工程项目规模和技术难度相适应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三十五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三十五条	责令未改	施工企业	2	企业负责人	2
67	质量管理	GQJZ204059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组织施工图纸审查，或未形成施工单位图纸审查记录。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8〕22号）第（四）项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8〕22号）第（四）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0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逾期未改	施工企业	1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68	质量管理	GQJZ204060	施工单位未收到设计变更通知单或工程洽商记录，或收到未经签字确认、签字不齐全、未加盖单位印章或加盖单位印章不齐全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和工程洽商记录，即组织实施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8〕22号）第（八）项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8〕22号）第（八）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0	项目负责人	1
						逾期未改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69	质量管理	GQJZ204061	建设规模和技术难度较大的工程项目，其施工组织设计未组织专家评审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8〕22号）第（九）项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8〕22号）第（九）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技术负责人	1
70	质量管理	GQJZ204062	未按照规定在施工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照规定审查专项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0	项目负责人	1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理依据	行政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施工方案	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8〕22号）第（十）项	施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8〕22号）第（十）项	逾期未改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71	质量管理	GQJZ204063	对于需要修改或补充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形，施工单位未进行修订或补充，并重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即组织实施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8〕22号）第（十二）项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8〕22号）第（十二）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0	项目负责人	1
						逾期未改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72	质量管理	GQJZ204064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验收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8〕22号）第（十三）项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8〕22号）第（十三）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0	项目负责人	1
						逾期未改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73	质量管理	GQJZ204065	施工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技术复核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8〕22号）第（十四）项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8〕22号）第（十四）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0	项目负责人	1
						逾期未改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74	质量管理	GQJZ204066	施工单位未针对已经识别出的质量安全风险，在专项施工方案中提出具体风险管控技术措施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8〕22号）第（十四）项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8〕22号）第（十四）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0	项目负责人	1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理依据	行政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的通知》(京建法〔2018〕22号)第(二十)项	知》(京建法〔2018〕22号)第(二十)项	逾期未改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75	质量管理	GQJZ204067	未按照规定制定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交底文件,或未按照规定形成书面技术交底记录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8〕22号)第(二十三)项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8〕22号)第(二十三)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0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逾期未改	施工企业	1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76	质量管理	GQJZ204068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专家评审,形成专家意见,或施工组织设计发生重大变更,未按照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评审。	《关于加强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质量全过程管控的通知》(京建法〔2018〕6号)第四条第(一)项、第(二)项	《关于加强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质量全过程管控的通知》(京建法〔2018〕6号)第四条第(一)项、第(二)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0	企业负责人	1
						逾期未改	施工企业	1	企业负责人	1
77	质量管理	GQJZ204069	施工单位在施工阶段未按照规定对预制混凝土构件进场验收	《关于加强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质量全过程管控的通知》(京建法〔2018〕6号)第四条第(四)项	《关于加强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质量全过程管控的通知》(京建法〔2018〕6号)第四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0	项目负责人	1
						逾期未改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78	质量管理	GQJZ204070	施工单位在灌浆前未按照规定模拟施工条件制作相应数量的平行试件,进行抗拉强度检验,或未经检验合格进行灌浆施工。	《关于加强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质量全过程管控的通知》(京建法〔2018〕6号)第四条第(五)项	《关于加强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质量全过程管控的通知》(京建法〔2018〕6号)第四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0	项目负责人	1
						逾期未改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79	质量管理	GQJZ204071	施工专职检验人员未对灌浆操作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或未留存灌浆施工检查记录(检查记录表格详见附件)及影像资料,或未形成灌浆施工检查记录	《关于加强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质量全过程管控的通知》(京建法〔2018〕6号)第四条第(五)项	《关于加强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质量全过程管控的通知》(京建法〔2018〕6号)第四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80	质量管理	GQJZ204072	工程总承包单位或施工单位未组织相关参建单位对灌浆施工工序进行抽查,或未形成检查记录	《关于加强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质量全过程管控的通知》(京建法〔2018〕6号)	《关于加强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质量全过程管控的通知》(京建法〔2018〕6号)第四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0	项目负责人	1
						逾期未改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理依据	行政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第四条第(五)项	条第(五)项					
81	质量管理	GQJZ204073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预制混凝土构件现场安装首段验收制度,或未形成验收记录	《关于加强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质量全过程管控的通知》(京建法〔2018〕6号)第四条第(六)项	《关于加强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质量全过程管控的通知》(京建法〔2018〕6号)第四条第(六)项	责令改正 逾期未改	施工企业	0 1	项目负责人	1 1
82	质量管理	GQJZ204074	施工单位在连接钢筋位置存在严重偏差影响预制混凝土构件安装时,随意切割、调整受力钢筋和定位钢筋	《关于加强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质量全过程管控的通知》(京建法〔2018〕6号)第四条第(七)项	《关于加强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质量全过程管控的通知》(京建法〔2018〕6号)第四条第(七)项	责令改正 逾期未改	施工企业	0 1	项目负责人	1 1
83	质量管理	GQJZ204075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工程质量风险管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风险分级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京建发〔2019〕438号)第4.3.2条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风险分级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京建发〔2019〕438号)第4.3.2条	责令改正 逾期未改	施工企业	0 1	技术负责人	1 1
84	质量管理	GQJZ204076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企业工程质量风险源判别清单库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风险分级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京建发〔2019〕438号)第4.3.3条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风险分级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京建发〔2019〕438号)第4.3.3条	责令改正 逾期未改	施工企业	0 1	技术负责人	1 1
85	质量管理	GQJZ204077	施工单位未编制项目工程质量风险源识别清单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风险分级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京建发〔2019〕438号)第4.3.3条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风险分级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京建发〔2019〕438号)第4.3.3条	责令改正 逾期未改	施工企业	0 1	项目负责人	1 1
86	质量管理	GQJZ204078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工程施工全过程、各环节中实施工程质量风险管控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风险分级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京建发〔2019〕438号)第4.3.3条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风险分级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京建发〔2019〕438号)第4.3.3条	责令改正 逾期未改	施工企业	0 1	项目负责人	1 1
87	质量管理	GQJZ204079	对重大风险和较大风险,施工单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照规定进行管控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风险分级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京建发〔2019〕438号)第8.3.2条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风险分级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京建发〔2019〕438号)第8.3.2条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理依据	行政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88	质量管理	GQJZ204080	对于项目质量风险等级为重大（I级）、较大（II级）风险等级的，施工单位未建立本企业较大、重大项目质量风险清单，或未严格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风险分级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京建发〔2019〕438号）第8.4.2条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风险分级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京建发〔2019〕438号）第8.4.2条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0	技术负责人	1
						逾期未改	施工企业	1	技术负责人	1
89	质量管理	GQJZ204081	总承包单位从预拌混凝土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到混凝土拌合物卸料全过程未进行视频监控的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工程预拌混凝土使用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15〕24号）第三条第（三）项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工程预拌混凝土使用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15〕24号）第三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逾期未改	施工企业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
90	质量管理	GQJZ204082	用于检查混凝土结构强度的7d、28d标准养护和结构实体同条件养护试件的取样、制样、标识工作未留存相关视频记录的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工程预拌混凝土使用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15〕24号）第三条第（四）项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工程预拌混凝土使用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15〕24号）第三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
						逾期未改	施工企业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
91	质量管理	GQJZ204083	未逐车核查混凝土运输单中的相关信息或信息不一致、无二维码仍按合格签收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工程预拌混凝土使用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15〕24号）第三条第（一）项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工程预拌混凝土使用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15〕24号）第三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
						逾期未改	施工企业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
92	质量管理	GQJZ204084	混凝土浇筑完毕后，未及时保湿养护，或养护时间、保温覆盖措施不符合相关规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工程预拌混凝土使用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15〕24号）第三条第（六）项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工程预拌混凝土使用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15〕24号）第三条第（六）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
						逾期未改	施工企业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
93	质量管理	GQJZ204085	总承包单位未建立试块制作与混凝土拌合物卸料全过程的视频监控或混凝土强度检测数据监控混凝土质量管理制度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工程预拌混凝土使用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15〕24号）第四条第（二）项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工程预拌混凝土使用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15〕24号）第四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
						逾期未改	施工企业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理依据	行政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94	质量管理	GQJZ204086	单位工程首次使用用于结构部位的混凝土配合比, 总承包单位未组织预拌混凝土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到预拌混凝土生产现场实施开盘鉴定的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工程预拌混凝土使用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15〕24号)第二条第(一)项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工程预拌混凝土使用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15〕24号)第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
						逾期未改	施工企业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
95	质量管理	GQJZ204087	未实施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驻厂监理制度的住宅工程, 总承包单位未派专人对预拌混凝土的生产过程实施不少于3次的质量抽查的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工程预拌混凝土使用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15〕24号)第二条第(二)项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工程预拌混凝土使用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15〕24号)第二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
						逾期未改	施工企业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
96	质量管理	GQJZ204088	签订采购预拌混凝土合同前, 工程总承包单位未会同建设、监理单位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生产地址、生产条件、技术质量保障能力、质量信誉等进行实地考查的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16〕14号)第三条第(一)项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16〕14号)第三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
						逾期未改	施工企业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
97	工程承发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GQJZ105028	中标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中标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
98	工程承发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GQJZ105041	招标人不与被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	责令改正	招标人	1	企业负责人	1
99	工程承发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GQJZ105042	招标人未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	招标人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理依据	行政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100	工程承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GQJZ105043	招标人终止招标，未及时发布公告，或者未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或者未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责令改正	招标人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
101	工程承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GQJZ105050	招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四条	责令改正	招标人	1	项目负责人	1
102	工程承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GQJZ105051	招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未能提供严格保密的措施，致使评标过程出现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八条	责令改正	招标人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
103	工程承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GQJZ105052	招标人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二条	责令改正	招标人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
104	工程承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GQJZ105055	招标人未按规定给投标人发送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	责令改正	招标人	1	项目负责人	1
105	工程承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GQJZ105056	招标人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按监督部门的要求使用标准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	责令改正	招标人	1	项目负责人	1
106	工程承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GQJZ105057	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高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以营利为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	招标人	1	项目负责人	1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理依据	行政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107	工程承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GQJZ105058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未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	招标人	1	项目负责人	1
108	工程承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GQJZ105059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	招标人	1	项目负责人	1
109	工程承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GQJZ105060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责令改正	招标人	1	项目负责人	1
110	工程承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GQJZ105063	招标人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责令改正	招标人	1	项目负责人	1
111	工程承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GQJZ105064	招标人挪用投标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	招标人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
112	工程承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GQJZ105065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	招标人	1	项目负责人	1
113	工程承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GQJZ105066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	招标人	1	项目负责人	1
114	工程承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GQJZ105077	招标人未如实记录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	招标人	1	项目负责人	1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理依据	行政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115	工程承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GQJZ105078	招标人未当场答复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提出的异议,并制作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	招标人	1	项目负责人	1
116	工程承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GQJZ105080	招标人未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或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要求延长评标时间,但招标人不延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	招标人	1	项目负责人	1
117	工程承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GQJZ105082	招标项目设有标底的,招标人未在开标时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责令改正	招标人	1	项目负责人	1
118	工程承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GQJZ10509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投标无效	施工企业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
119	工程承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GQJZ10509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投标无效	施工企业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
120	工程承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GQJZ105093	组成投标联合体的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投标无效	施工企业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
121	工程承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GQJZ105094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等重大变化的,未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投标无效	施工企业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理依据	行政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122	工程承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GQJZ105104	招标人和中标人没有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	招标人或施工企业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
123	工程承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GQJZ105105	公示内容应完整、符合标准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10 号）第六条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10 号）第六条	责令改正	招标人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
124	工程承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GQJZ105106	对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的投诉调查，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不予配合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会令 11 号）第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会令 11 号）第十八条	责令改正	招标人或施工企业	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3
125	工程承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GQJZ105107	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会令 11 号）第二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会令 11 号）第二十六条	责令改正	招标人或施工企业	4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4
126	工程承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GQJZ105020	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专业承包或劳务分包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4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4
127	工程承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GQJZ205004	发包人、承包人未依法订立书面施工合同的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
128	工程承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GQJZ205006	承包人未按要求在施工现场存留相应资料，或者不能提供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六）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
129	工程承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GQJZ205007	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六）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3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理依据	行政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130	工程承发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GQJZ205009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第四条第一款	《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第四条第一款	限制投标	施工企业	1-3	企业负责人	2
131	劳务管理	GQJZ206003	施工企业因违法分包、转包建设工程或拖欠分包工程款、拖欠劳动者工资，致使发生极端、群体性事件	《北京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若干规定》（京建法〔2004〕121号）第二十七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若干规定》（京建法〔2004〕121号）第二十七条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2
132	劳务管理	GQJZ206004	未将劳务管理体系图、劳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例会制度、项目经理工作职责、劳动力管理员工作职责、劳务作业人员培训制度等在项目部上墙明示	《关于加强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管理的通知》（京建市〔2009〕662号）第三条第（二）项	《关于加强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管理的通知》（京建市〔2009〕662号）第三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133	劳务管理	GQJZ206005	劳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未每月定期召开“项目劳务管理工作例会”	《关于加强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管理的通知》（京建市〔2009〕662号）第三条第（三）项	《关于加强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管理的通知》（京建市〔2009〕662号）第三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134	劳务管理	GQJZ206006	劳务作业发包人未设置专职劳动力管理员	《关于加强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管理的通知》（京建市〔2009〕662号）第二条第（二）项	《关于加强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管理的通知》（京建市〔2009〕662号）第二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135	劳务管理	GQJZ206007	劳务分包企业未配备与劳务作业发包人项目部相对应的专职劳动力管理员	《关于加强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管理的通知》（京建市〔2009〕662号）第二条第（三）项	《关于加强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管理的通知》（京建市〔2009〕662号）第二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
136	劳务管理	GQJZ206009	外地建筑企业来本市施工，未到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外地建筑企业来京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外地建筑企业来京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6	项目负责人	6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理依据	行政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137	劳务管理	GQJZ206011	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向“包工头”等非劳务分包企业支付劳务工程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若干规定》（京建法〔2004〕121号）第十八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若干规定》（京建法〔2004〕121号）第十八条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3	项目负责人	3
138	劳务管理	GQJZ206012	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18〕206号）第十条	《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18〕206号）第十条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3	企业负责人	3
						发生极端、群体性事件，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2	企业负责人	12
139	劳务管理	GQJZ206013	劳务作业发包人将劳务作业发包给未持有有效的《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的外地劳务企业	《关于加强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管理的通知》（京建市〔2009〕662号）附件2第二条第（三）项	《关于加强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管理的通知》（京建市〔2009〕662号）附件2第二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6	项目负责人	6
140	劳务管理	GQJZ206014	符合条件撤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的企业，在撤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后如发生拖欠劳务分包工程款、农民工工资行为的，自确认拖欠行为之日起30日内，未重新建立工资保证金保函	《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18〕157号）第十三条	《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18〕157号）第十三条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3	企业负责人	3
141	劳务管理	GQJZ206015	银行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保函的施工企业未重新提交工资保证金保函	《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18〕157号）第九条	《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18〕157号）第十六条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企业负责人	1
142	劳务管理	GQJZ206016	使用劳务分包企业的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未按规定设置劳务管理机构、配备劳务管理人员	《北京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若干规定》（京建法〔2004〕121号）第十五条、《关于加强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管理的通知》（京建市〔2009〕662号）附件2第二条第（一）项	《北京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若干规定》（京建法〔2004〕121号）第十五条、《关于加强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管理的通知》（京建市〔2009〕662号）附件2第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企业负责人	1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理依据	行政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143	劳务管理	GQJZ206021	劳务作业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未对所使用劳务分包企业日常用工管理、劳务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	《关于加强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管理的通知》（京建市〔2009〕662号）附件2第二条第（二）项	《关于加强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管理的通知》（京建市〔2009〕662号）附件2第二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2	项目负责人	2
144	劳务管理	GQJZ206022	劳务作业发包人未建立劳务费结算支付纠纷和突发事件协调处理预案	《关于加强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管理的通知》（京建市〔2009〕662号）附件2第二条第（四）项	《关于加强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管理的通知》（京建市〔2009〕662号）附件2第二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企业负责人	1
145	劳务管理	GQJZ206025	项目部未建立以项目负责人牵头的劳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加强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管理的通知》（京建市〔2009〕662号）第三条第（一）项	《关于加强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管理的通知》（京建市〔2009〕662号）第三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146	劳务管理	GQJZ206027	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项目部未建立规范化的劳务工作管理流程	《关于加强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管理的通知》（京建市〔2009〕662号）第三条第（二）项	《关于加强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管理的通知》（京建市〔2009〕662号）第三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147	劳务管理	GQJZ206028	劳务分包企业项目部未建立规范化的劳务工作管理流程	《关于加强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管理的通知》（京建市〔2009〕662号）附件2、附件4、附件6、附件8-2	《关于加强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管理的通知》（京建市〔2009〕662号）附件2、附件4、附件6、附件8-2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
148	劳务管理	GQJZ206029	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项目部未建立劳务管理例会制度，并留存会议记录	《关于加强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管理的通知》（京建市〔2009〕662号）第三条第（二）、（三）项	《关于加强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管理的通知》（京建市〔2009〕662号）第三条第（二）、（三）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149	劳务管理	GQJZ206030	劳务分包企业项目部未规范基础管理资料	《关于加强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管理的通知》（京建市〔2009〕662号）第二条第（三）项	《关于加强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管理的通知》（京建市〔2009〕662号）第二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理依据	行政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150	劳务管理	GQJZ206032	劳务费支付行为不规范	《北京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若干规定》（京建法〔2004〕121号）第十八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若干规定》（京建法〔2004〕121号）第十八条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151	劳务管理	GQJZ206033	劳务发包企业允许未备案的施工队长进场施工	《关于进一步完善劳务企业施工队长管理的通知》（京建管〔2008〕243号）第四条第二款	《关于进一步完善劳务企业施工队长管理的通知》（京建管〔2008〕243号）第四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2	项目负责人	2
152	劳务管理	GQJZ206034	施工队长组织或引发农民工群体事件	《关于进一步完善劳务企业施工队长管理的通知》（京建管〔2008〕243号）第七条	《关于进一步完善劳务企业施工队长管理的通知》（京建管〔2008〕243号）第七条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
153	劳务管理	GQJZ206036	解聘施工队长后有遗留隐患问题	《关于进一步完善劳务企业施工队长管理的通知》（京建管〔2008〕243号）第三条第二款	《关于进一步完善劳务企业施工队长管理的通知》（京建管〔2008〕243号）第三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企业负责人	1
154	劳务管理	GQJZ206038	外地来京企业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若干规定的通知》第六条第二款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若干规定的通知》第六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3	企业负责人	3
155	劳务管理	GQJZ206039	施工企业自开具保函之日起三年内有《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未按照施工总承包企业不少于200万元、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不少于100万元的标准，重新提交保函的	《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18〕157号）第三条	《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18〕157号）第十六条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3	企业负责人	3
156	劳务管理	GQJZ206040	未按规定在市实名制管理系统中建立项目实名制管理主账户和分账户的	《北京市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京建法〔2020〕2号）第十四条第一款	《北京市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京建法〔2020〕2号）第十九条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企业负责人	1
157	劳务管理	GQJZ206041	允许未在市实名制管理系统中登记的施工现场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北京市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京建法〔2020〕2	《北京市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京建法〔2020〕2号）	20人以下，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理依据	行政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的	号)第十二条	第十九条	20人以上,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2	项目负责人	2
158	劳务管理	GQJZ206042	允许未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和普法维权培训的建筑工人进入施工现场的	《北京市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京建法〔2020〕2号)第十二条	《北京市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京建法〔2020〕2号)第十九条	20人以下,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20人以上,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2	项目负责人	2
159	劳务管理	GQJZ206043	在市实名制管理系统中上传施工现场人员信息不实的,或不及时在系统中更新建筑工人信息的	《北京市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京建法〔2020〕2号)第八条	《北京市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京建法〔2020〕2号)第十九条	20人以下,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20人以上,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2	项目负责人	2
160	劳务管理	GQJZ206044	未按规定将施工现场人员相关信息上传至市实名制管理系统登记的	《北京市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京建法〔2020〕2号)第八条	《北京市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京建法〔2020〕2号)第十九条	20人以下,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20人以上,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2	项目负责人	2
161	劳务管理	GQJZ206045	未按规定对本企业的施工现场人员信息进行采集的	《北京市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京建法〔2020〕2号)第八条	《北京市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京建法〔2020〕2号)第十九条	20人以下,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20人以上,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2	项目负责人	2
162	劳务管理	GQJZ206046	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及劳务分包企业未按规定以银行保函方式建立工资保证金	《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18〕157号)第三条第一款	《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18〕157号)第十六条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3	企业负责人	3
						发生极端、群体性事件,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2	企业负责人	12
163	劳务管理	GQJZ206047	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使用了未按《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	《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京人社	《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京人社监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3	企业负责人	3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理依据	行政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 办理保函的分包企业	监发（2018）157号）第十六条 第三款	发（2018）157号）第十六条第三 款	发生极端、群 体性事件，责 令改正	施工企业	12	企业负责人	12
164	建筑节能 与建材使 用管理	GQJZ107003	混凝土预制构件企业采购使用非 法开采的砂石料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 步加强建设工程砂石材料采购 使用管理，严厉打击建设领域 采购使用非法开采砂石行为的 通知》（京建材〔2005〕708号） 第二条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 步加强建设工程砂石材料采购 使用管理，严厉打击建设领域 采购使用非法开采砂石行为的 通知》（京建材〔2005〕708号） 第四条	责令改正	混凝土预制 构件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逾期未改	混凝土预制 构件企业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
165	建筑节能 与建材使 用管理	GQJZ107004	施工单位采购使用非法开采的砂 石料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 步加强建设工程砂石材料采购 使用管理，严厉打击建设领域 采购使用非法开采砂石行为的 通知》（京建材〔2005〕708号） 第二条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 步加强建设工程砂石材料采购 使用管理，严厉打击建设领域 采购使用非法开采砂石行为的 通知》（京建材〔2005〕708号） 第四条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逾期未改	施工企业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
166	建筑节能 与建材使 用管理	GQJZ107009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使用国家和 北京市明令限制使用的其他建材 产品的	《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监 督管理若干规定》（京建法 〔2007〕722号）第五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监 督管理若干规定》（京建法〔2007〕 722号）第二十二 条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逾期未整改	施工企业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
167	建筑节能 与建材使 用管理	GQJZ107010	施工单位采购使用未取得 3C 认 证的厂家的产品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 二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 二条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0	项目负责人	1
168	建筑节能 与建材使 用管理	GQJZ107015	合同价款中包含低值易耗材料费 的，双方未明确材料费总额及支 付时间、方式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 行办法》（京建市〔2009〕610 号）第十四条第（三）项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 行办法》（京建市〔2009〕610号）第 十四条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理依据	行政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169	建筑节能与建材使用管理	GQJZ107016	对施工单位使用列入北京市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理	《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九条	《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九条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0	项目负责人	1
						逾期未改		1		1
170	建筑节能与建材使用管理	GQJZ107017	对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管理规程检查结果不合格的	《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混凝土搅拌站治理整合与绿色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大气办〔2016〕26号)第三条	《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混凝土搅拌站治理整合与绿色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大气办〔2016〕27号)第三条	责令改正	混凝土企业	1	企业负责人	1
						逾期未改	混凝土企业	2	企业负责人	2
171	建筑节能与建材使用管理	GQJZ207002	混凝土搅拌站采购使用非法开采的砂石料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砂石材料采购使用管理,严厉打击建设领域采购使用非法开采砂石行为的通知》(京建材〔2005〕708号)第二条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砂石材料采购使用管理,严厉打击建设领域采购使用非法开采砂石行为的通知》(京建材〔2005〕708号)第四条	责令改正	混凝土企业	1	企业负责人	1
						逾期未改	混凝土企业	2	企业负责人	2
172	建筑节能与建材使用管理	GQJZ207005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工程材料出厂质量证明文件进行核验的	《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监督管理若干规定》(京建法〔2007〕722号)第十八条第(三)项	《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监督管理若干规定》(京建法〔2007〕722号)第二十二条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173	建筑节能与建材使用管理	GQJZ207011	施工现场设立配制砂浆的搅拌机,或采购使用袋装水泥(特种水泥除外)	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工程预拌砂浆应用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9〕6号)第一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工程预拌砂浆应用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9〕6号)第九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逾期未改	施工企业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
174	建筑节能与建材使用管理	GQJZ207012	未按照规定进行建设工程材料采购信息填报	《关于开展建设工程材料采购信息填报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建法〔2018〕19号)第一条	《关于开展建设工程材料采购信息填报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建法〔2018〕19号)第八条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逾期未改	施工企业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
175	建筑节能与建材使用管理	GQJZ207026	未审核生产企业基本条件和产品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工程预拌砂浆	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工程预拌砂浆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理依据	行政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用管理			浆应用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9）6号）第四条第二项	应用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9）6号第九条第一项	逾期未改	施工企业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
176	建筑节能与建材使用管理	GQJZ207027	使用非专业机械设备厂家生产、无产品合格证的干混砂浆散装移动筒仓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工程预拌砂浆应用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9）6号）第六条第二项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工程预拌砂浆应用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9）6号第九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0	项目负责人	0
						逾期未改	施工企业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
177	建筑节能与建材使用管理	GQJZ207028	混凝土搅拌站应在预拌混凝土原材料进场验收合格后、使用前，未按照填报批次将采购信息通过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网上填报	《关于开展建设工程材料采购信息填报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建法（2018）19号）第五条第二项第一款	《关于开展建设工程材料采购信息填报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建法（2018）19号）第八条	责令改正	混凝土企业	1	企业负责人	1
						逾期未改	混凝土企业	2	企业负责人	
178	建筑节能与建材使用管理	GQJZ207029	原材料采购信息或合同内容发生变更的，混凝土搅拌站未及时通过管理服务平台变更填报信息	《关于开展建设工程材料采购信息填报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建法（2018）19号）第五条第二项第二款	《关于开展建设工程材料采购信息填报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建法（2018）19号）第八条	责令改正	混凝土企业	1	企业负责人	1
						逾期未改	混凝土企业	2	企业负责人	
179	建筑节能与建材使用管理	GQJZ207030	政府投资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设计文件及相关规定要求在指定工程部位使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	《关于调整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的通知》（京建发（2019）148号）第一条	《关于调整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的通知》（京建发（2019）148号）第五条	责令整改	施工企业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
180	劳务合同管理	GQJZ208001	未依法订立劳务分包合同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京建市〔2009〕610号）第五条第一款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京建市〔2009〕610号）第五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2	项目负责人	2
181	劳务合同管理	GQJZ208002	将所承接的劳务作业转包给其他企业或个人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京建市〔2009〕610号）第五条第三款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京建市〔2009〕610号）第五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3
182	劳务合同管理	GQJZ208003	建设单位直接将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或个人，劳务分包企业直接承接建设单位发包的劳务作业工程的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京建市〔2009〕610号）第五条第四款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京建市〔2009〕610号）第五条第四款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3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理依据	行政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183	劳务合同管理	GQJZ208004	发包人、承包人在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京建市〔2009〕610号）第六条第一款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京建市〔2009〕610号）第六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184	劳务合同管理	GQJZ208005	劳务分包合同订立后，发包人、承包人订立背离劳务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京建市〔2009〕610号）第六条第二款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京建市〔2009〕610号）第六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3	项目负责人	3
185	劳务合同管理	GQJZ208006	未采用书面方式订立劳务分包合同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京建市〔2009〕610号）第七条第一款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京建市〔2009〕610号）第七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186	劳务合同管理	GQJZ208007	劳务分包合同未由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京建市〔2009〕610号）第七条第二款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京建市〔2009〕610号）第七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187	劳务合同管理	GQJZ208008	劳务分包合同未明确规定承包范围及内容、质量标准、劳务分包合同价款、工期等相关内容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京建市〔2009〕610号）第八条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京建市〔2009〕610号）第八条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188	劳务合同管理	GQJZ208009	未使用本市推行的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京建市〔2009〕610号）第九条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京建市〔2009〕610号）第九条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189	劳务合同管理	GQJZ208010	劳务分包合同中包括维修保证金的内容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京建市〔2009〕610号）第十条第二款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京建市〔2009〕610号）第十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2	项目负责人	2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理依据	行政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190	劳务合同管理	GQJZ208011	发包人、承包人采用“暂估价”方式约定合同总价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京建市〔2009〕610号）第十一条第二款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京建市〔2009〕610号）第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191	劳务合同管理	GQJZ208012	采用建筑面积综合单价方式计算的，发包人、承包人未在劳务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建筑面积计算规则、计价规范、工作内容、调整因素等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京建市〔2009〕610号）第十二条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京建市〔2009〕610号）第十二条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192	劳务合同管理	GQJZ208013	发包人将工程劳务作业发包给一个承包人的，正负零以下工程、正负零以上结构、装修、设备安装工程等的合同价款未分别约定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京建市〔2009〕610号）第十四条第（一）项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京建市〔2009〕610号）第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193	劳务合同管理	GQJZ208014	合同价款中，工人工资、管理费、工具用具费、低值易耗材料费等未分别约定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京建市〔2009〕610号）第十四条第（二）项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京建市〔2009〕610号）第十四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194	劳务合同管理	GQJZ208015	合同价款中包含低值易耗材料费的，双方未明确材料费总额及支付时间、方式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京建市〔2009〕610号）第十四条第（三）项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京建市〔2009〕610号）第十四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195	劳务合同管理	GQJZ208021	发包人、承包人未建立健全劳务分包合同管理制度的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京建市〔2009〕610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京建市〔2009〕610号）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企业负责人	1
196	劳务合同管理	GQJZ208022	发包人、承包人未明确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的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京建市〔2009〕610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京建市〔2009〕610号）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企业负责人	1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理依据	行政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197	劳务合同管理	GQJZ208024	发包人、承包人未以工程项目为单位，设置劳务分包合同管理人员的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京建市〔2009〕610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京建市〔2009〕610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198	劳务合同管理	GQJZ208025	未按规定填报合同履行数据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京建市〔2009〕610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京建市〔2009〕610号）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企业负责人	1
199	劳务合同管理	GQJZ208026	发包人拖欠劳务分包合同价款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京建市〔2009〕610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京建市〔2009〕610号）第三十六条第（十）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3	项目负责人	3
200	劳务合同管理	GQJZ208027	承包人未按照劳务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劳务作业人员完成劳务作业内容的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京建市〔2009〕610号）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京建市〔2009〕610号）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
201	劳务合同管理	GQJZ208029	发包人、承包人未在每月月底前对上月完成劳务作业量及应支付的劳务分包合同价款予以书面确认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京建市〔2009〕610号）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京建市〔2009〕610号）第三十六条第（九）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2	项目负责人	2
202	劳务合同管理	GQJZ208030	发包人、承包人未及时对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及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内容如实记录并履行书面签证手续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京建市〔2009〕610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京建市〔2009〕610号）第三十六条第（十二）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2	项目负责人	2
203	劳务合同管理	GQJZ208032	劳务作业全部内容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以双方存在争议为理由拒绝将该劳务作业交付发包人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京建市〔2009〕610号）第二十九条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京建市〔2009〕610号）第三十六条第（十六）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2	企业负责人	2
							施工企业		项目负责人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理依据	行政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204	劳务合同管理	GQJZ208033	发包人或者承包人不配合劳务分包合同履行监督检查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京建市〔2009〕610号）第三十六条第（十八）项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京建市〔2009〕610号）第三十六条第（十八）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205	劳务合同管理	GQJZ208034	发包人将劳务作业发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与所承接工程相适应的资质等级以及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京建市〔2009〕610号）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京建市〔2009〕610号）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3	项目负责人	3
206	劳务合同管理	GQJZ208035	发包人将与工程有关的大型机械、周转性材料租赁和主要材料采购发包给承包人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京建市〔2009〕610号）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京建市〔2009〕610号）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3	项目负责人	3
207	劳务合同管理	GQJZ208036	发包人不按照约定进行劳务作业验收和劳务分包合同价款结算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京建市〔2009〕610号）第三十六条第（十五）项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京建市〔2009〕610号）第三十六条第（十五）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2	项目负责人	2
208	劳务合同管理	GQJZ208037	发包人在劳务分包合同价款结算完成后，不按照约定的时限支付全部结算价款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京建市〔2009〕610号）第三十六条第（十七）项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京建市〔2009〕610号）第三十六条第（十七）项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2	项目负责人	2
209	劳务合同管理	GQJZ208038	劳务分包企业签订包含与工程有关的大型机械、周转性材料租赁和主要材料采购内容的劳务分包合同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京建市〔2009〕610号）第十条第一款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京建市〔2009〕610号）第十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3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理依据	行政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210	人员管理	GQJZ109004	注册建造师未在其施工活动中形成的有关工程施工管理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二十二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二十二条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逾期未改	施工企业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
211	人员管理	GQJZ209002	扣押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北京市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京建发〔2011〕103号）第十八条	《北京市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京建发〔2011〕103号）第十八条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企业负责人	1
						逾期未改	施工企业	2	企业负责人	2
212	人员管理	GQJZ209003	除规定情形外，注册建造师同时担任两个及两个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	关于发布《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08〕48号）第九条	关于发布《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08〕48号）第九条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
						逾期未改	施工企业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
213	人员管理	GQJZ209001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接受企业年度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继续教育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颁发管理机关认为有必要重新考核	《关于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延期工作的指导意见》第三项	《关于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延期工作的指导意见》第六项	重新考核	施工企业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1
214	安全质量评估管理	GQJZ111001	施工企业未按要求开展评估工作的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质量状况评估管理办法（暂行）》京建法〔2013〕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质量状况评估管理办法（暂行）》京建法〔2013〕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0	企业负责人	1
						逾期未改	施工企业	1	企业负责人	1
215	安全质量评估管理	GQJZ111002	施工企业项目部未按要求开展评估工作的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质量状况评估管理办法（暂行）》京建法〔2013〕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质量状况评估管理办法（暂行）》京建法〔2013〕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0	项目负责人	1
						逾期未改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理依据	行政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216	安全质量评估管理	GQJZ111003	施工企业在评估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质量状况评估管理办法（暂行）》京建法（2013）2号第十条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质量状况评估管理办法（暂行）》京建法（2013）2号第十一条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0	企业负责人	1
						逾期未改	施工企业	1	企业负责人	1
217	安全质量评估管理	GQJZ111004	施工企业项目部在评估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质量状况评估管理办法（暂行）》京建法（2013）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质量状况评估管理办法（暂行）》京建法（2013）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责令改正	施工企业	0	项目负责人	1
						逾期未改	施工企业	1	项目负责人	1
218	混凝土企业综合管理	GQJZ201001	预拌混凝土企业及分站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试验室负责人的有关信息未向所在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预拌混凝土企业资质管理部门备案，备案信息变动未及时变更备案信息	《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的若干意见》（京建法（2011）3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	混凝土企业	2	企业负责人	2
219	混凝土企业综合管理	GQJZ201002	预拌混凝土企业及分站有职称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含）以上预拌混凝土企业或分站任职	《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的若干意见》（京建法（2011）3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	混凝土企业	2	企业负责人	2
220	混凝土企业综合管理	GQJZ201003	试验室负责人在本企业主站、其它分站试验室或其它企业主站、分站试验室兼职	《北京市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企业分站资质管理办法》（京建发〔2010〕249号第八条二款	《北京市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企业分站资质管理办法》（京建发〔2010〕249号第八条二款	责令改正	混凝土企业	2	企业负责人 实验室负责人	2
221	混凝土企业综合管理	GQJZ201004	专职试验员少于4人	《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的若干意见》（京建法（2011）3号）第二条第四款第五项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	混凝土企业	2	企业负责人 实验室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2
222	混凝土企业综合管理	GQJZ201005	试验室负责人未具有2年以上预拌混凝土试验室工作经历，或未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	《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的若干意见》（京建法（2011）3号）第二条第四款第四项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	混凝土企业	2	企业负责人 实验室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2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理依据	行政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223	混凝土企业综合管理	GQJZ204020	未使用专业生产厂家的外加剂或使用自行复配的外加剂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一条第三款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	混凝土企业	4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4
224	混凝土企业综合管理	GQJZ204021	混凝土生产过程中原材料使用、调整的数据不能追溯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一条第四款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	混凝土企业	2	实验室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2
225	混凝土企业综合管理	GQJZ204022	篡改、伪造生产数据或采用两套或两套以上生产管理信息系统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一条第四款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	混凝土企业	24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24
226	混凝土企业综合管理	GQJZ204023	混凝土原材料配比的调整未经过试验验证或未经技术负责人书面授权批准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一条第五款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	混凝土企业	2	实验室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2
227	混凝土企业综合管理	GQJZ204024	未在预拌混凝土出厂前逐车检查混凝土拌合物的工作性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一条第五款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	混凝土企业	2	技术负责人	2
228	混凝土企业综合管理	GQJZ204025	向施工单位提供用于工程质量验收的混凝土试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一条第六款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	混凝土企业	24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24
229	混凝土企业综合管理	GQJZ204026	实验室未执行《建设工程检测试验管理规程》(DB11/T386)等技术标准的要求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一条第七款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	混凝土企业	4	实验室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4
230	混凝土企业综合管理	GQJZ204027	未参与轨道交通工程、保障性安居工程混凝土试件制作的旁站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二条第一款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	混凝土企业	2	实验室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2
231	混凝土企业综合管理	GQJZ204028	未参加混凝土结构工程验收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二条第一款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	混凝土企业	2	实验室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2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理依据	行政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232	混凝土企业综合管理	GQJZ204029	对发现的弄虚作假制作试件、向预拌混凝土中加水、不按规定养护等违法违规行为，未立即通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二条第三款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	混凝土企业	2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2
233	混凝土企业综合管理	GQJZ204030	预拌混凝土企业及分站每季度未对本企业及所属分站质量管理体系、原材料质量、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和产品质量等方面进行自查	《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的若干意见》（京建法〔2011〕3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	混凝土企业	4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4
234	混凝土企业综合管理	GQJZ204031	搅拌设备计算机控制系统不具备实时存储每盘混凝土原材料实际用量生产数据或不具备任意时间段数据查询功能	《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的若干意见》（京建法〔2011〕3号）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	混凝土企业	4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4
235	混凝土企业综合管理	GQJZ204033	试验室未配备温度、湿度控制设备，或未使其环境条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的若干意见》（京建法〔2011〕3号）第二条第四款第一项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	混凝土企业	2	实验室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2
236	混凝土企业综合管理	GQJZ204034	标准养护室的面积和设备配备未与企业的生产能力相匹配	《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的若干意见》（京建法〔2011〕3号）第二条第四款第二项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	混凝土企业	2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2
237	混凝土企业综合管理	GQJZ204035	试验室仪器设备的配置未满足企业实际生产能力检测的需要	《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的若干意见》（京建法〔2011〕3号）第二条第四款第三项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	混凝土企业	2	实验室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2
238	混凝土企业综合管理	GQJZ204036	试验室检测设备未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的若干意见》（京建法〔2011〕3号）第二条第四款第七项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	混凝土企业	2	实验室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2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理依据	行政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239	混凝土企业综合管理	GQJZ204037	通过第三方采购混凝土原材料的,未向原材料生产厂家核实第三方(委托)销售的有关信息	《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的若干意见》(京建法(2011)3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	混凝土企业	2	实验室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2
240	混凝土企业综合管理	GQJZ204040	未确保混凝土质量有可靠的保证率(一般应不小于115%)	《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的若干意见》(京建法(2011)3号)第二条第三款第一项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三款	保证率大于100%、小于115%,责令改正	混凝土企业	4	技术负责人	4
						保证率小于100%,责令改正	混凝土企业	6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6
241	混凝土企业综合管理	GQJZ204042	在预拌混凝土生产时,混凝土原材料配比的调整未由技术负责人或经技术负责人书面授权,或未在授权范围内进行	《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的若干意见》(京建法(2011)3号)第二条第三款第一项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	混凝土企业	2	技术负责人	2
242	混凝土企业综合管理	GQJZ204045	未按照承诺书内容履行职责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实施办法》京建法(2015)1号附件11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实施办法》京建法(2015)1号第十四条	责令改正	混凝土企业	2	企业负责人	2
243	混凝土企业综合管理	GQJZ205002	预拌混凝土生产供应单位确定以后,未签订书面合同	《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的若干意见》(京建法(2011)3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	混凝土企业	2	企业负责人	2
244	混凝土企业综合管理	GQJZ205003	预拌混凝土合同未明确生产经营地址(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甲乙双方)、调度联系电话、7d和28d标养混凝土试件抗压强度指标值及其它技术要求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	混凝土企业	2	企业负责人	2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理依据	行政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245	混凝土企业综合管理	GQJZ204089	未按规定上传混凝土生产数据至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信息平台的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16〕14号)第一条第(四)项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16〕14号)第一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	混凝土企业	1	企业负责人	1
						逾期未改	混凝土企业	2	企业负责人	2
246	混凝土企业综合管理	GQJZ204090	上传至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信息平台的生产数据格式不符合要求的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16〕14号)第一条第(四)项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16〕14号)第一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	混凝土企业	1	企业负责人	1
						逾期未改	混凝土企业	2	企业负责人	2
247	混凝土企业综合管理	GQJZ204091	上传混凝土生产数据至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信息平台的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16〕14号)第一条第(四)项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16〕14号)第一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	混凝土企业	1	企业负责人	1
						逾期未改	混凝土企业	2	企业负责人	2
248	混凝土企业综合管理	GQJZ207005-1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工程材料出厂质量证明文件进行核验的	《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监督管理若干规定》(京建法〔2007〕722号)第十八条第(三)项	《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监督管理若干规定》(京建法〔2007〕722号)第二十二条	责令改正	混凝土企业	2	技术负责人	2
249	混凝土企业综合管理	GQJZ207016	向工程供应预拌混凝土后,未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供应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供应信息上报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一条第八款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	混凝土企业	2	技术负责人	2